

遺囑信託與其他遺產 規劃工具之比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黃詩淳

2022年3月19日

台中律師公會

大綱

一.講者簡介

二.社會背景與相關紛爭增加

三.老年法學與資產規劃

四.遺贈與繼承受益

五.遺囑信託

六.其他財產傳承工具

(一)生前信託

(二)保險

七.結論

一、講者簡介

- 臺大法律學院民事法學研究中心召集人
- Editor-in-Chief of NTU Law Review

- 研究專長與興趣：遺囑、繼承、信託、成年監護、法律資料分析
- 經歷
 - 台灣家事法學會理事 2020.10至今
 - 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 2013至今
 - 考試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閱卷委員 2015,19,20,21
 -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閱卷委員 2015,16,18,19,20,21



Selected Publications



- 黃詩淳、陳自強編，
《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2版，新學林：
台北（2019年4月），
ISBN: 9789862959558

近五年主持與信託或監護相關研究計畫

法務部	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	2021-04-30	2021-11-30	主持
國立臺灣大學	深耕型研究計畫【建構適合高齡社會的支持性決策法制】	2021-01-01	2023-12-31	主持
科技部	失智者的財務安全與失智友善社區之研究	2020-08-01	2021-07-31	協同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高齡社會下信託商品發展之研究	2020-05-01	2020-08-31	主持
法務部	民法總則編監護及輔助宣告規定有無修正必要之研究	2020-04-30	2020-10-31	主持
科技部	具遺產分配功能之生前信託理論初探	2018-08-01	2019-07-31	主持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保護信託(Custodial Trust)制度於我國運用之可行性研究	2017-09-01	2018-02-28	主持
科技部	信託之代際財產傳承功能對繼承法之挑戰	2017-08-01	2018-07-31	主持

二、社會背景：人口高齡化

➤ 【表1】我國人民平均壽命

	男	女
1957年	59.7	63.3
2020年	78.1	84.7

➤ 【表2】65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993年	7.1%	高齡化社會
2018年	14.56%	高齡社會
2025年預估	>20%	超高齡社會

社會背景：家庭縮小，功能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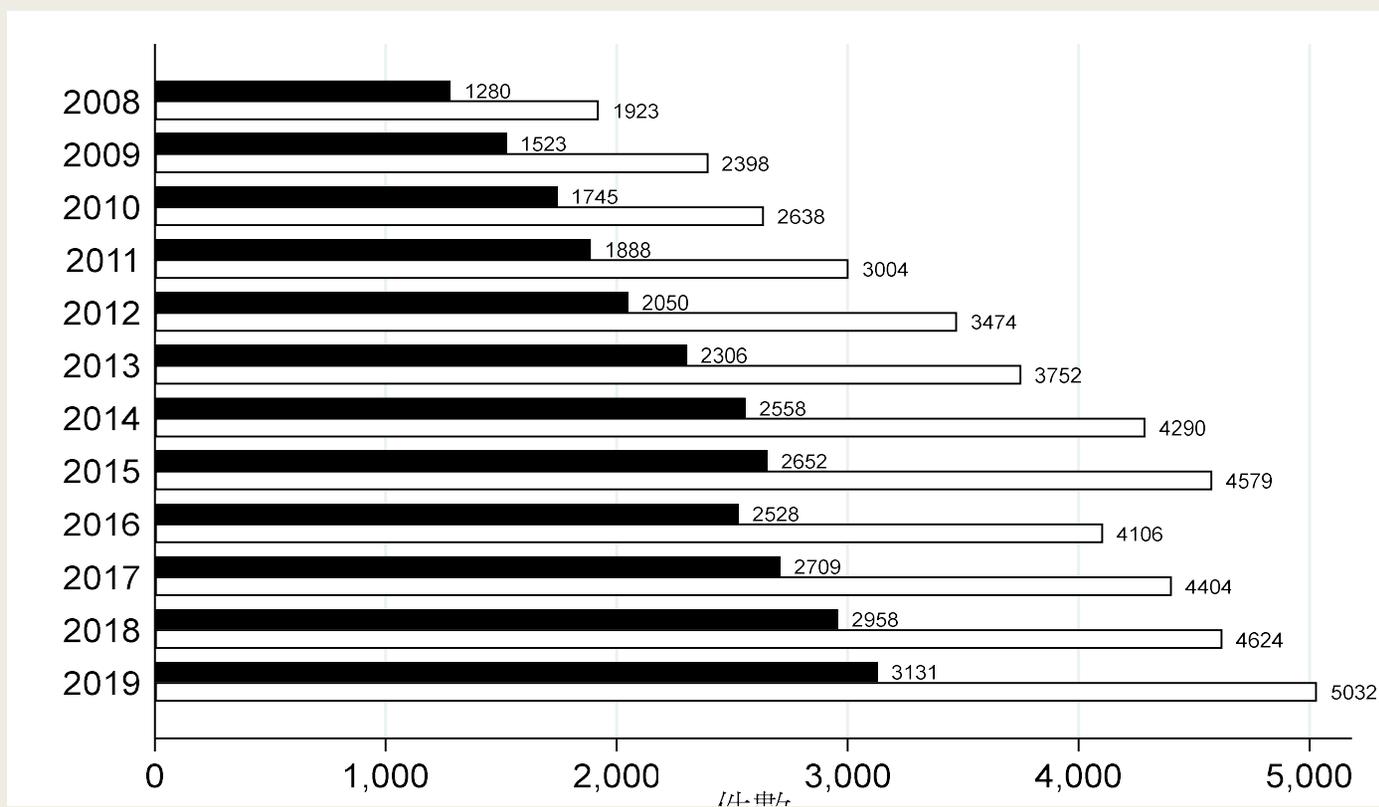
【表3】我國家庭組織型態（單位：%）

年代/家庭型態	單人	夫婦	單親	核心	三代
1992年	6.6	8.5	6.4	56.6	17.0
2020年	14.4	20.3	9.9	33.1	12.3

遺囑數量增加

■ 【圖1】公證人遺囑相關公證、認證事件數量變遷圖

橫軸：件數。縱軸：年。 黑色：公證。白色：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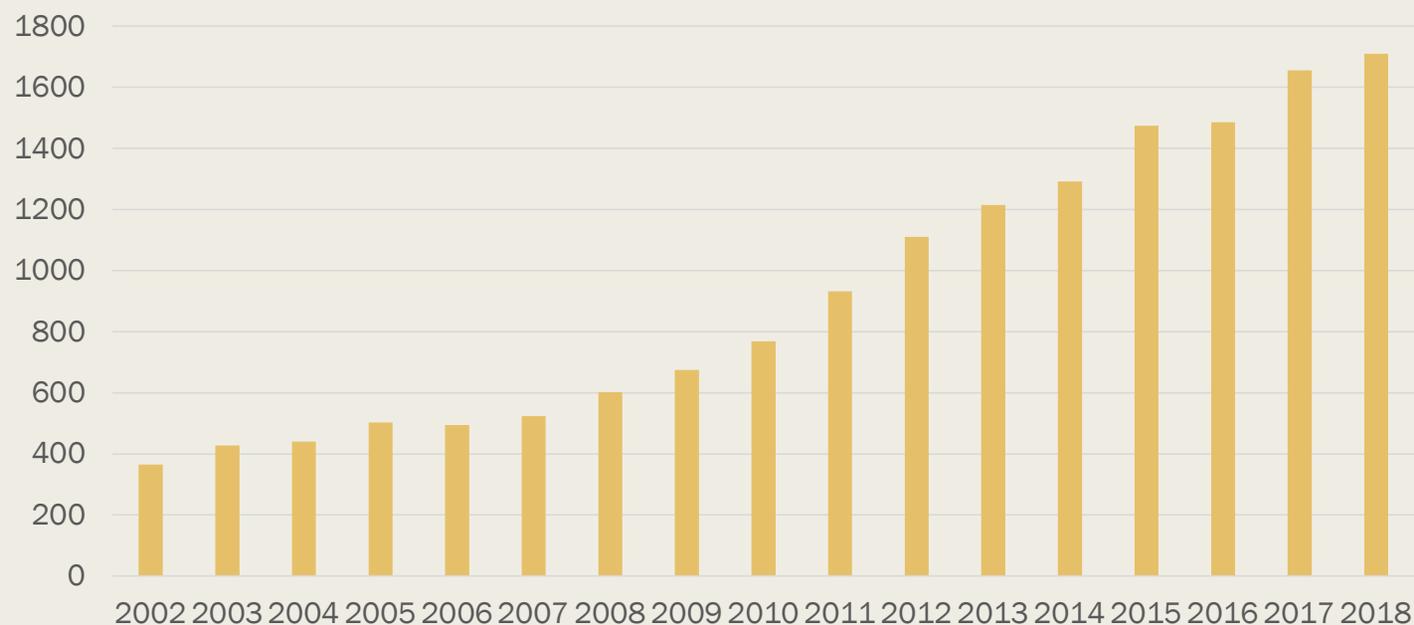


8163

繼承紛爭增加

■ 【圖2】地方法院第一審繼承事件（訴訟）終結情形

橫軸：年代。縱軸：件數。



- 將繼承事件增加的倍數與其他類型事件相較，繼承事件增長倍數較其他（例如侵權事件、土地所有權事件）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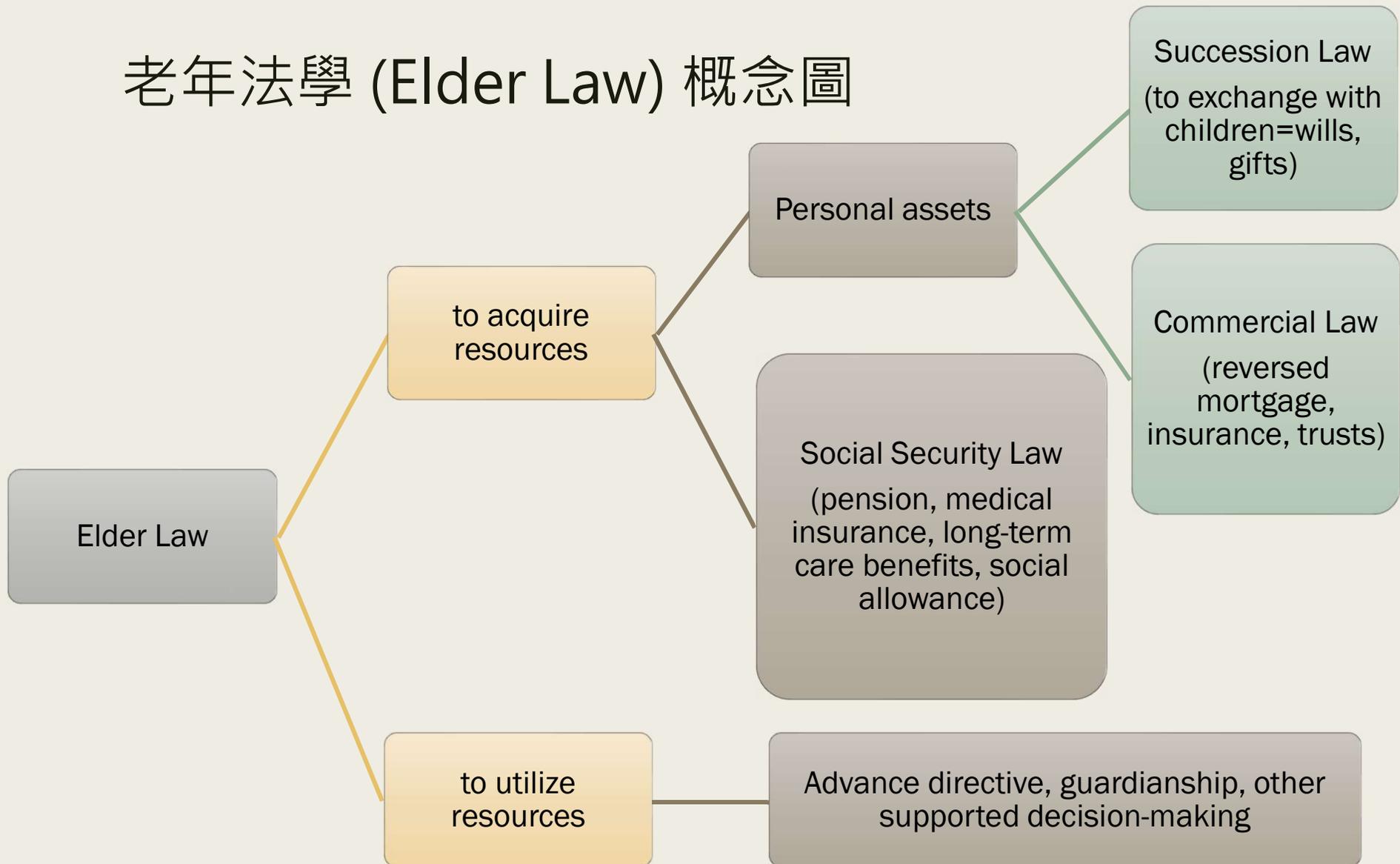
（參見陳惠馨，民法繼承編規範設計與司法實踐，月旦法學，260期，2017年，頁68）

三、老年法學與資產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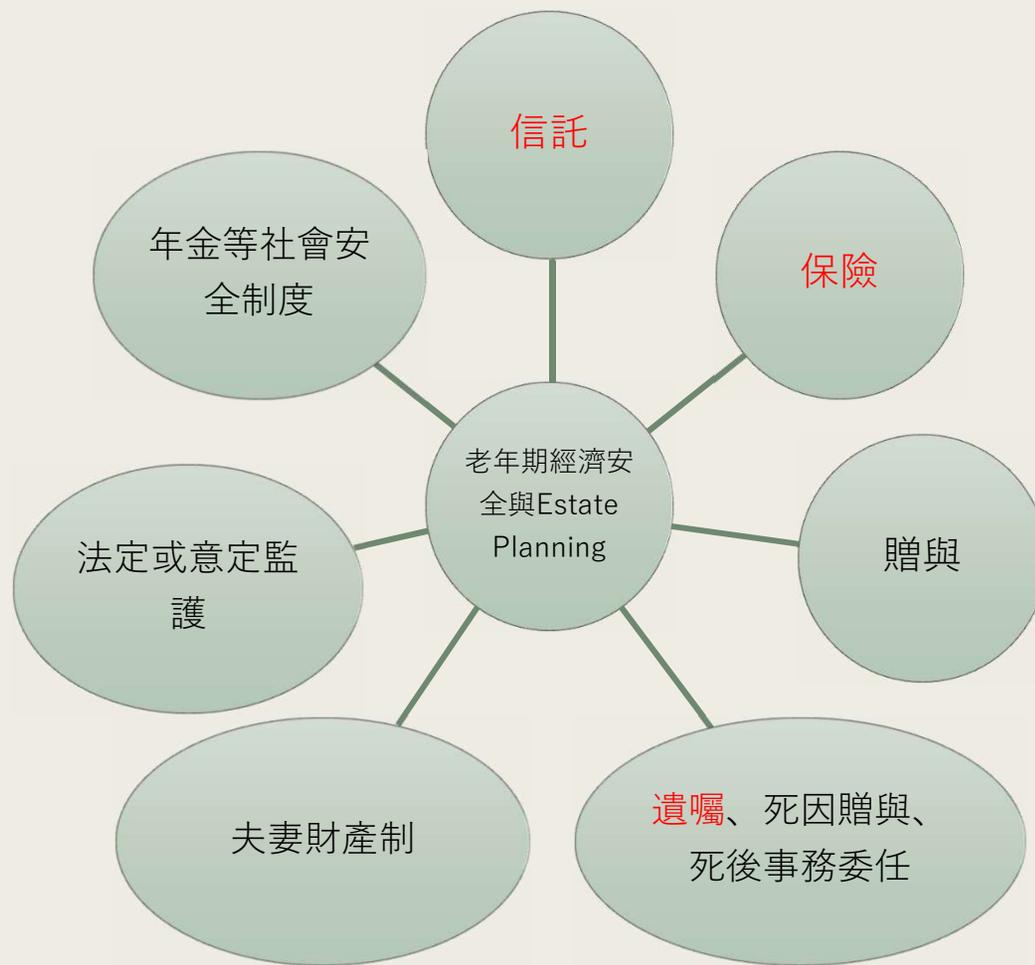
- 「養兒防老」功能逐漸降低。
- 國家介入以社會法的措施保障高齡者生活。
- 高齡者必須向外謀求經濟來源和照護服務，自行運用資產養老。
- 甚至偶爾可能還要為子女的生活操心。此現象可能與資產集中於高齡世代，以及年輕世代的貧窮有關。

以日本為例，60歲以上家戶占39%，純金融資產持有率為74%，參見高田尚（2008），〈わが国の資産保有の実態と資産活性化プラン〉，《中央三井トラスト・ホールディングス調査報告》，62号，頁14。台灣尚無金融資產集中程度的世代別統計數據。

老年法學 (Elder Law) 概念圖



資產規劃 (Estate Planning) 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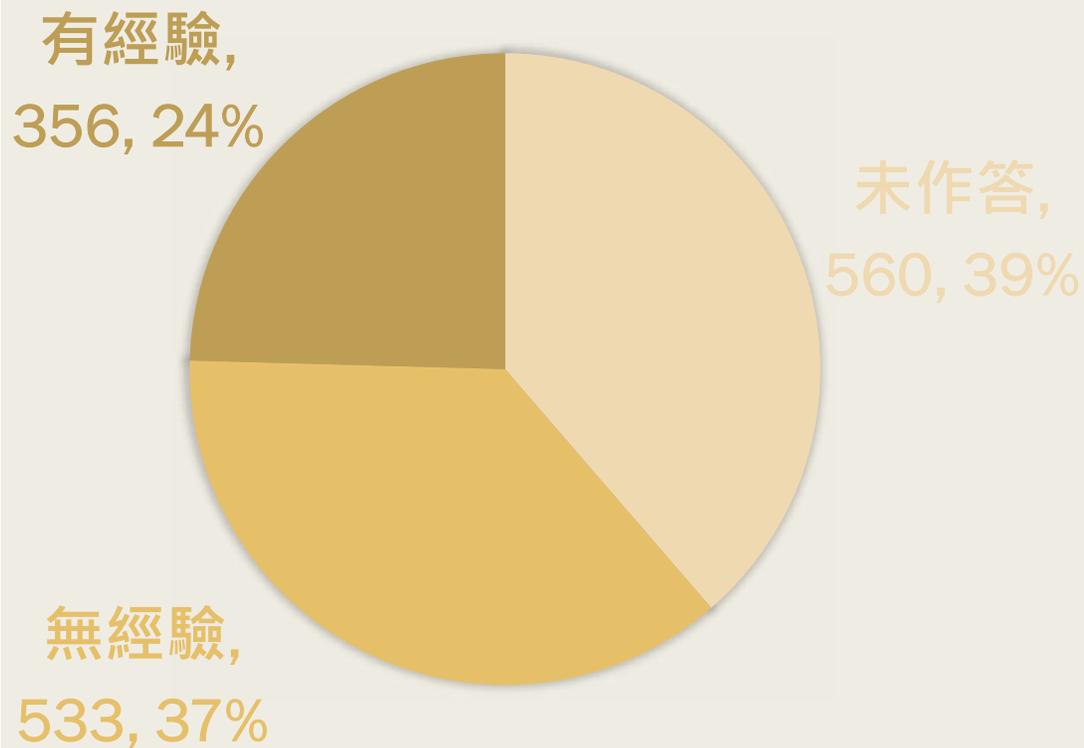


律師參與資產規劃之調查研究結果

- 在2018年以紙本、電子問卷方式蒐集了1,449位律師回答。
- 黃詩淳，〈資產規劃與遺囑信託：從問卷與法院判決觀察法律人的態度〉，《台灣法律人》，3期（2021年9月），頁3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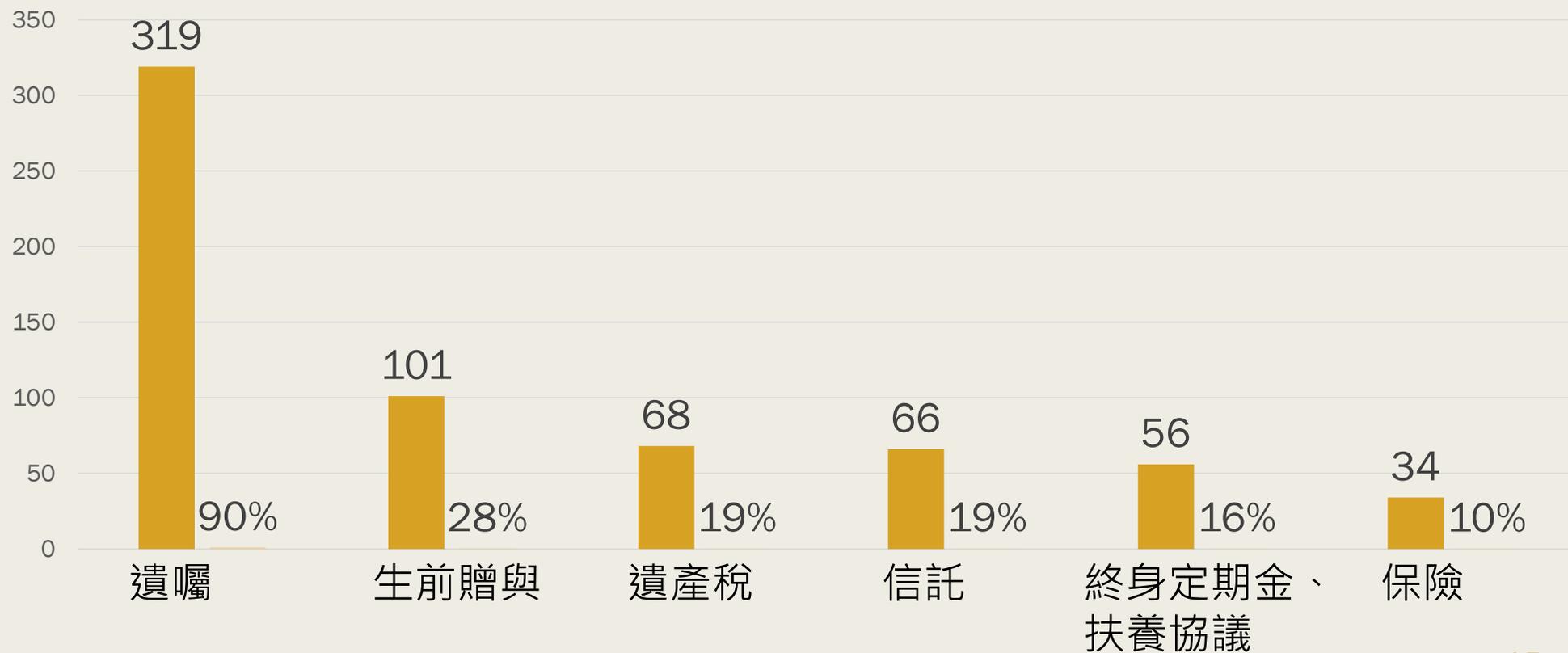
(一) 有資產規劃經驗之律師

在2015年之後，是否有協助民眾規劃遺囑、信託、遺產稅、保險之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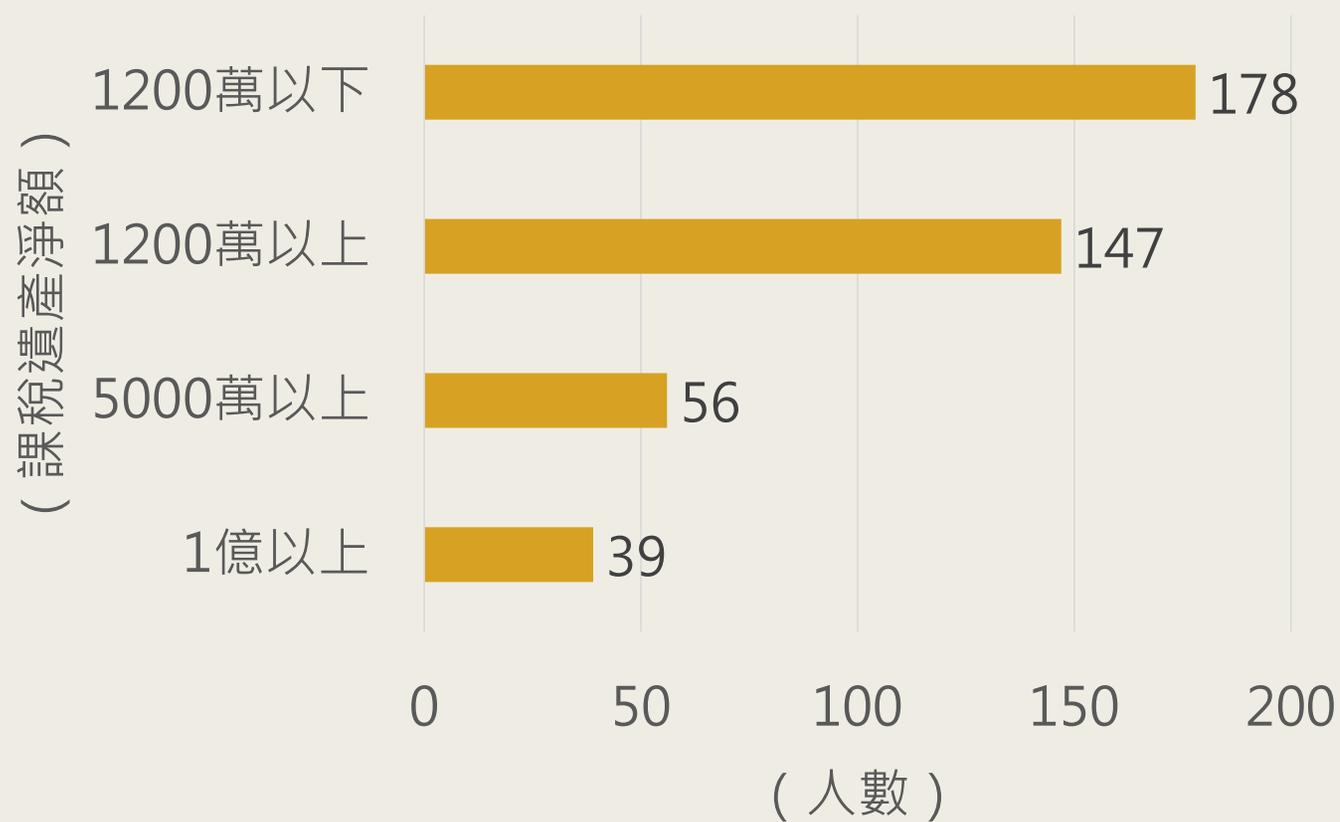


- 資產規劃：356人，很少？
- 醫療糾紛：227人
- 資產管理 / 債務清理：231人
- 家事事件：671人
- 一般民事事件：900人

(二) 使用何種資產規劃手段



(三) 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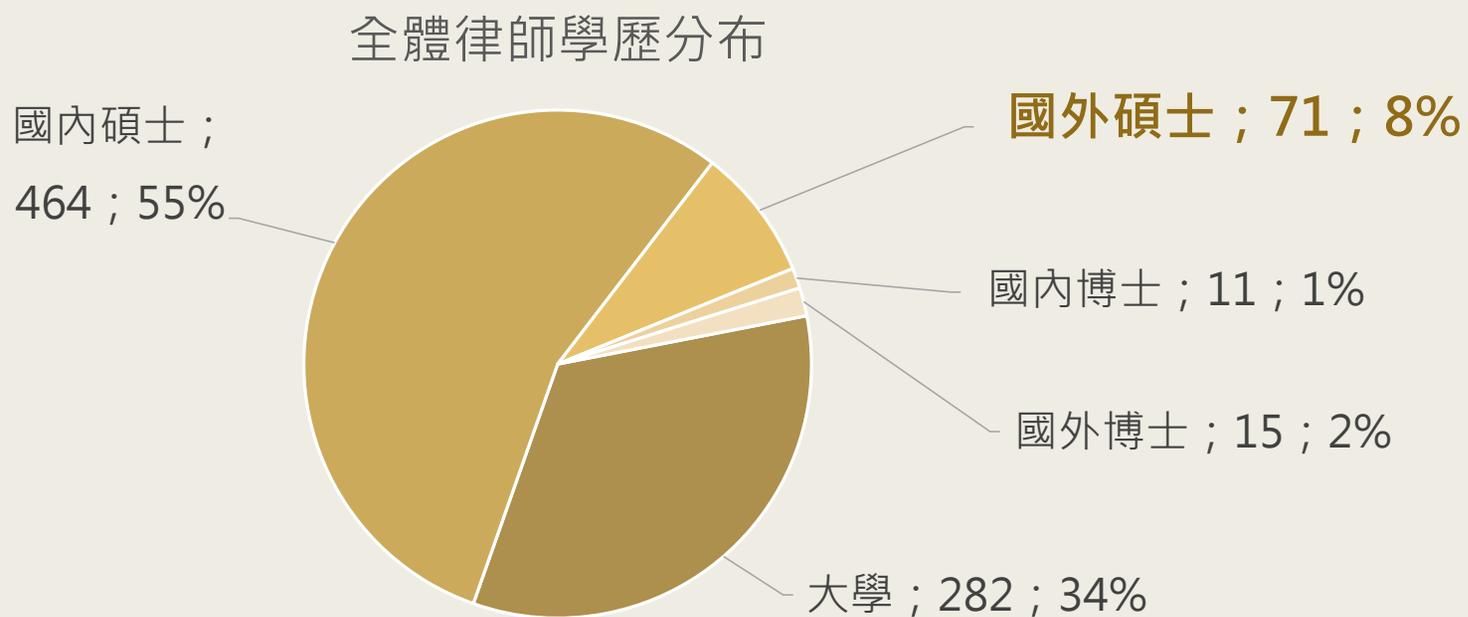


39位律師經辦1億以上遺產事件件數



- 可能有極少數律師專精於此類事件，能吸引一定數量的頂級客群。

- 經辦3件以上1億以上，有國外碩士學歷的律師：4人（50%）



(四) 資產規劃用的信託內涵

66位律師接觸過之信託種類



- 在受訪律師中，近三年內有辦理資產規劃業務的占24%。
- 在有資產規劃經驗的律師中，
 - 90%接觸過遺囑（占全體受訪律師22%(319/1449)）；
 - 19%接觸過信託。
- 在有信託經驗的律師中，只有33%的人接觸過遺囑信託。
（占全體受訪律師的1.5%(22/1449)）。

四、遺贈與繼承受益

- 民§1187：「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 遺囑得為下述之財產處分
 - ① 遺贈
 - ② 應繼分之指定
 - ③ 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
 - ④ 遺產分割之禁止
 - ⑤ 遺囑之撤回
 - ⑥ 捐助行為
 - ⑦ 信託行為
 - ⑧ 領受撫恤金遺族之指定、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 ◆ 「遺產中之A地分配於甲」，是（特定物）遺贈？應繼分之指定（當甲是繼承人且A地價格超過法定應繼分時）？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
- ◆ ①②③雖在概念上三者有所不同，但具體案例中被繼承人的遺囑內容屬於何者，不易區分。
- ◆ 過去實務和學說，不細分三種處分不同，但最近法院裁判，開始意識到三者之差異，承認了與學說不同之法律效力，逐漸形成了兩大類處分：一為遺贈，一為「應繼分之指定或（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簡稱繼承受益）。

■ 遺贈

- ◆ 受遺贈人可為繼承人或非繼承人
- ◆ 受遺贈人僅取得向遺贈義務人（即繼承人）請求交付標的物之權利，其性質為債權，其請求權有民法第125條1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
- ◆ 受遺贈人無法單獨辦理不動產之登記，需繼承人協力共同辦理名義移轉（土登規則§123I）。

■ 指定應繼分

- ◆ 受益繼承人可持遺囑**單獨辦理**如遺囑所載內容的（不動產）登記（內政部臺（81）內地字第8181523函）
- ◆ 受益繼承人若先於遺囑人死亡，其應繼分**得被代位繼承**（法務部92年8月29日法律決字第920036217號解釋）
- ◆ 因遺囑生效而當然取得對標的物之權利（**物權**），故**無消滅時效**可言（最高法院100台上1747判決）

■ 處分與時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

- ◆ 甲生前於71年10月13日書立代筆遺囑，指定由兒子X、Y1按指定比例繼承較有價值之25筆不動產，對於其他繼承人即女兒Y2、Y3、Y4取得之部分，則未予以任何安排。遺囑人於78年5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兒子X1、Y1及女兒Y2、Y3、Y4共5人，其遺產除遺囑所提及之不動產外，尚有坐落花蓮市之2筆土地（與他人共有）及道路用地（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無經濟價值）。
- ◆ X於97年12月1日始提起訴訟，請求按遺囑分割遺產，距離遺囑人死亡已逾19年，是否應准許？
- ◆ 【爭點】遺囑所為之不動產分配，性質為何？是否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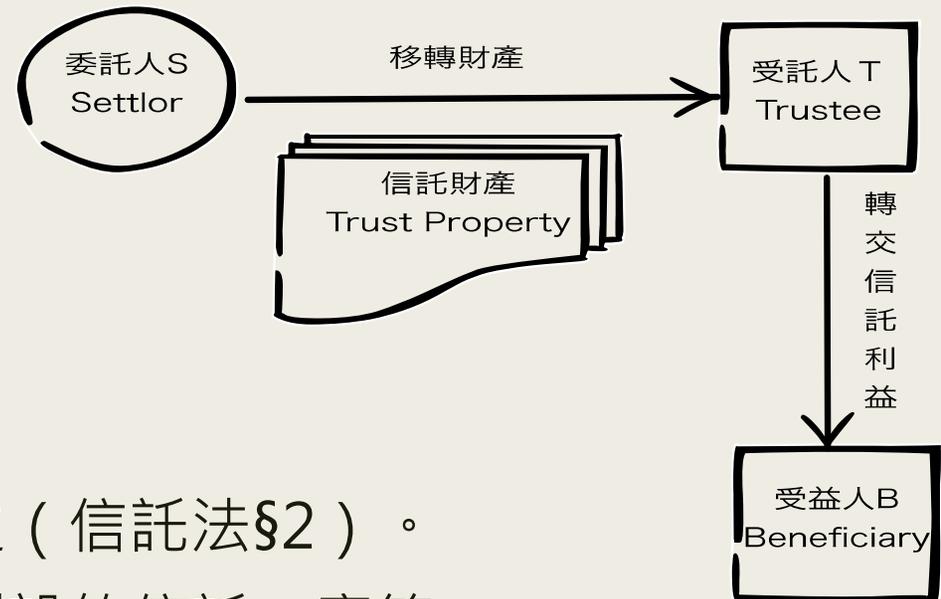
- 遺贈說：被繼承人於遺囑中，將特定財產給予某特定繼承人，若未就其他繼承人取得之部分另予安排時，被繼承人所真正關心者，應係該特定財產之歸屬，而非應繼分之變更→本件已罹於消滅時效。
- 應繼分指定說：
 - 遺贈通常係將特定之一、二財產給予某特定繼承人，本件遺囑所處分之不動產卻是遺產中多筆甚具價值者，因此不屬遺贈。
 - 於遺產有債務時，在應繼分指定，債務於繼承人之相互間按「指定之應繼分」而負擔，在遺贈，繼承人相互間仍應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本件遺囑載明：「遺囑人及其妻日後生活費、醫藥費及百年後喪事費等一切所開費用應由Y1及X各負擔二分之一；日後遺囑人及其妻何林彩蘭對外一切債權債務，由Y1及X均分負擔或取得」→無消滅時效之問題。

- 兩大類遺囑處分：
 - ✓ 遺贈：債權效、共同登記、15年消滅時效、受遺贈人先死則不生效力
 - ✓ 應繼分之指定或（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繼承受益）：物權效、遺產分割效、單獨登記、無消滅時效、受益人先死時得代位繼承
- 雖遺贈和繼承受益有上述之區別，但當其侵害特留分時，特留分權人得對之扣減，則無不同。
- 然扣減之方法，須視處分之效力，以及是否尚有未分割之遺產而定

特留分扣減之方法

遺產分割之狀態	類型	遺囑處分之種類	以意思表示扣減，使受侵害部分之物權回復於特留分權利人再基於物權請求返還標的物	特留分之確保方法
遺產分割前	I	遺贈 (債權效)	× (理由：標的物之物權尚未移轉，「物權的形成權」之扣減權無從發生。)	對共同繼承人之遺贈：特留分權利人在遺產分割主張特留分。 對第三人之遺贈：將標的物價額扣除特留分不足額後，所餘者移轉給受遺贈人即可
	II之1	將遺產中特定繼承人之特留分，配給特定繼承人受遺贈部分遺產，參照97台上2217	× (理由：因扣減而回復之部分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特留分權利人並無具體之應有部分參照86台上2864、88台上572、91台上556)。	特留分權利人應提起遺產分割之訴，在訴訟中主張特留分；或請求塗銷繼承受益人單獨所有之登記，回復成共同共有之登記。

五、遺囑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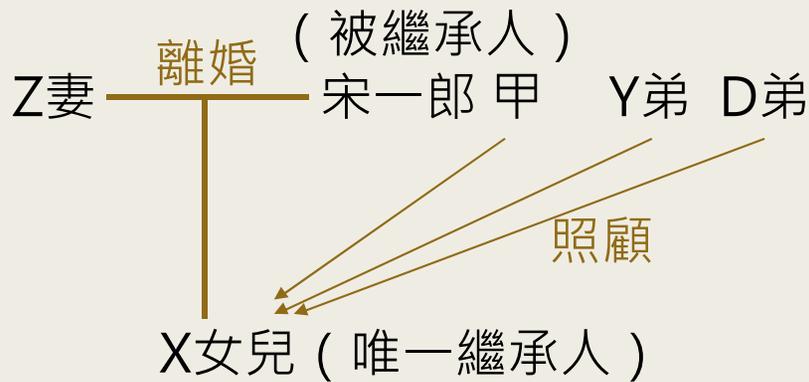


- 信託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2）。
- 遺囑信託是以遺囑方式創設的信託，應符合民法繼承編中有關遺囑的要件。
- 受託人（T）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一) 遺囑信託？生前信託？
他益信託？自益信託？

- 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393號民事判決

宋一郎信託案：事實關係



宋一郎信託案：事實關係

遺囑內容為：

「一、不動產：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9樓房地全部由女兒X一人繼承，並於繼承登記後即信託予Y，信託內容為**自益信託**，受託人Y，受益人及財產歸屬人為X，信託管理方式：管理、出售、處分，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上述房屋，由D夫妻及X共同居住，直到D終老為止」。

宋一郎信託案：事實關係

- X (14歲， Z為法定代理人) 起訴主張：
 - 系爭代筆遺囑無效；
 - 縱認遺囑有效，其內容係利用信託規避特留分無效
(信託法第5條第1、2款：目的違反公序或良俗無效) ；
 - 縱認信託有效，內容也侵害了X之特留分。
 - 基此，法院應命受託人Y將信託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X所有。

第一審法院見解

■ 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

一. 系爭代筆遺囑有效。

二. 系爭遺囑信託有效

➤ 自益信託，受益人及財產歸屬均為X

➤ 信託期間40年是擔心X遭詐騙，顯非有剝奪X繼承權之意。

三. 系爭房屋由D夫妻及X共同居住，直到D終老為止

➤ 用益權之遺贈

➤ 並未排除X的居住使用權，故並未侵害X之特留分。

第一審法院見解

- 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

「可知X為系爭遺囑信託實質受益人，Y若為管理、出售及處分，利益均歸屬X，X仍享有系爭房屋及土地實質所有權，難認上開系爭遺囑信託所立自益信託條款，有侵害X繼承所享有系爭土地及房屋應繼分1/2所有權特留分之情事。」

第二審法院見解

■ 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393號民事判決：

一. 系爭代筆遺囑有效。

二. 系爭遺囑信託有效

- 雖信託登記予Y，然仍由X單獨繼承，受益人及財產利益仍歸屬於X。

三. Y以信託為原因之移轉登記行為

- 僅係本於遺囑信託關係之受託人所為之信託登記行為。
- 並非妨害X之所有權，亦未侵害X之繼承權而有特留分扣減之問題。

第二審法院見解

- 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393號民事判決：

「系爭遺囑有關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系爭房地並由D夫妻及X共同居住，直到D終老為止均等內容，均係出於甲之真意。系爭房地雖信託登記予Y，然仍由X單獨繼承，受益人及財產利益仍歸屬於X，並未剝奪X之繼承權或侵害其特留分。甲之信託目的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

第二審法院見解

- 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393號民事判決：

「從而，X基於繼承關係本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Y於2018年9月10日將系爭房地以信託為原因之移轉登記，僅係本於系爭遺囑信託關係之受託人所為之信託登記行為，並非妨害X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亦未侵害X之繼承權而有特留分扣減之問題。」

→X之主張無理由，駁回上訴

評析：遺囑信託乎？信託契約乎？

- 甲罹癌後，Y弟到A地政士事務所諮詢，表示：
 1. 房子留給女兒
 2. 讓D夫妻住在系爭房子以照顧女兒
 - A建議：信託，以避免小孩亂作主被騙。
- 遺囑內容：

「…房地全部由女兒X一人繼承，並於繼承登記後即信託予Y，信託內容為**自益信託**，受託人Y，受益人及財產歸屬人為X…」
- 甲欲成立的究竟是什麼信託？

遺囑信託必然是「他益信託」

- 信託依信託利益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可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
- 因遺囑生效信託始生效，彼時遺囑人兼信託之委託人已經死亡，信託的受益人不可能是委託人自己，故遺囑信託必然是「他益信託」；
- 而信託契約則可能是「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

甲欲成立的究竟是什麼信託？

1. 遺囑信託

甲係「以遺囑」將系爭房地成立信託，符合「遺囑信託」的定義。

- 若甲要設立「自益信託」，必然不可能是「遺囑信託」。

2. 信託契約

甲以遺囑命X「將X已繼承取得之系爭房地設立信託」

- 以「附負擔」的狀態讓X繼承系爭房地之「附負擔之繼承受益」
- 甲要求X與Y簽訂「信託契約」，此信託是自益信託
- 較無矛盾

不同法律人對系爭信託之定性

- 地政士A：提供法律建議、協助甲創造語義矛盾之遺囑內容。
- X的律師：「侵害特留分者，係遺囑中之「信託契約」」、「系爭遺囑內所為之信託，為「遺囑信託」」
- Y的律師：未特別爭執，似乎承認本件就是遺囑信託。
- 第一審法官：「經查，系爭遺囑信託性質為自益信託」
- 第二審法官：未使用「遺囑信託」、未明確認定是自益信託。
但基本上判斷的理由均與一審類似，可推論其見解應與一審同（本件是遺囑信託，且為自益信託）。

解為遺囑信託與信託契約之差異

- 信託兩大要素（信託法第1條）：
 1. 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
 2.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 依信託利益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可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區別實益有：
 1. 委託人得否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63條第1項、第64條第1項）
 2. 委託人得否變更受益人（信託法第3條）
 3. 信託財產從委託人移轉於受託人時需否課徵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

解為遺囑信託與信託契約之差異

1. 遺囑信託

在信託生效後，委託人不能隨時終止信託，也不能在受益人未同意的情況下變更受益人，具備了一般信託的「意思凍結功能」。

2. 信託契約

解釋為「（自益型）信託契約」，而非「遺囑信託」，將造成甲之遺願無法實現。若繼承人X不願接受「與Y成立信託契約」之負擔，拒絕依照遺囑將房地信託登記給Y，在我國信託法通說下，Y並無資格起訴請求X履行。

解為遺囑信託與信託契約之差異

	遺囑信託	信託契約
委託人	遺囑人甲	繼承人X
受益人	繼承人X	繼承人X
信託性質	他益信託	自益信託
信託登記之方式	繼承人X辦理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Y申請之	委託人X會同受託人Y申請之
委託人得否終 止信託	委託人甲不可終止信託（甲已死，亦無法為之）	委託人X可隨時終止信託，除非另有約定
委託人得否變 更受益人	委託人甲不可變更受益人（甲已死，亦無法為之）	委託人X可變更受益人
課稅	信託財產是遺產之一部，與其他遺產一同課徵遺產稅	信託契約係由X與Y訂定，信託財產由X轉移給Y時不課稅

解為遺囑信託與信託契約之差異

	遺囑信託	信託契約
可否強制履行	可。(若認為遺囑信託不需要具備要物性之要求)遺囑生效時信託成立，Y可起訴請求X移轉信託財產。	不可。信託契約必然有要物性之要求，X不移轉信託財產，信託契約尚未成立，Y無從強制履行。Y也無法強制X與自己訂立信託契約。
特留分扣減	遺囑信託是甲「以遺囑處分遺產」的方式之一，侵害X之特留分時，X得主張扣減。	信託契約是X與Y訂定，不是甲「以遺囑處分遺產」，故無從侵害X之特留分。
結果	因受託人Y可強制履行，遺囑人甲之遺願可被尊重。此處分是甲以遺囑所為，侵害特留分時，X得主張扣減。	因受託人Y無法強制X履行，遺囑人甲之遺願在X的抗拒下無法實現。若X願意締結信託契約，則X無法主張此信託侵害特留分；惟X也可以隨時終止信託，置甲之遺願於不顧。

被繼承人與繼承人的利害關係未必一致

- 當被繼承人用遺囑交代設立信託時，一般狀況應解為「遺囑信託」，而不解為「信託契約」，才能確保被繼承人遺願的實現可能性。
- 也正因為利害不一致，被繼承人所為的信託不一定完全符合繼承人的期待，應透過特留分制度來保障繼承人。
- 遺囑信託的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的權利恆不可能等於完整的所有權，他可能在一定期間內無法收益、處分（例如宋一郎信託案），可能是可收益但得不到剩餘財產（例如陳羅日仔信託案），也可能是在一定期間內無法處分。

什麼是侵害特留分的行為

系爭信託使X在40年間無法處分系爭房地，且必須容忍D夫妻居住至終老為止：

- 信託條款並未規定Y管理、出售或處分系爭房地所得之收益何時要分配給X，而信託期間又長達40年，Y很可能在信託終止時始將全部的信託財產（或其代位物）給付給X。
 - X獲得的是40年間空洞的受益權，以及40年後的完整所有權。
- X遭遇到的這40年，所有權之權能當中處分權、收益權的暫時停止狀態，以及在D生存時必須容忍其居住其間的負擔，理論上都有財產的價值。

(二) 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 扣減對象及金額？

- 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

【事實概要】

◆ 系爭遺囑信託

□ 2002年8月15日甲以遺囑將8筆不動產設立遺囑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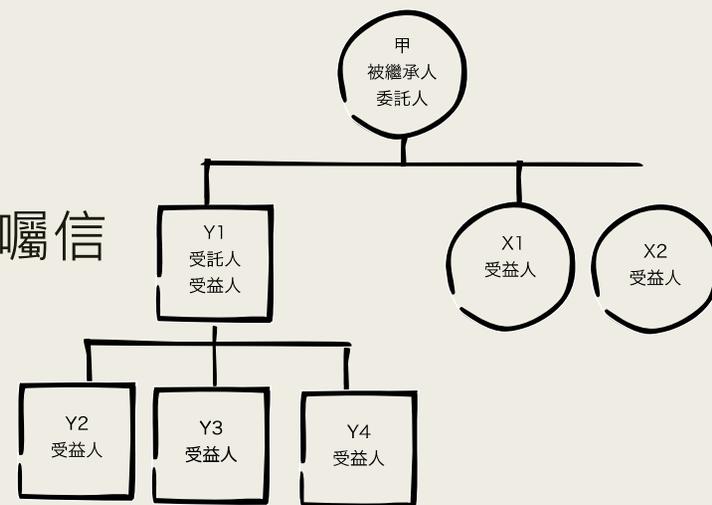
□ 信託期間：60年。

□ 受託人：Y1。

□ 受益人：X1、X2、Y1、Y2、Y3、Y4，共6人。

□ 信託期間之信託利益分配：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1/6。但X1、X2、Y1若於信託期間死亡，即終止其享有信託受益權之權利，其受益權由Y2、Y3、Y4平均分配。

□ 信託結束後之受益權歸屬：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1/6。但X1、X2、Y1若於信託結束時有死亡者，即終止其享有信託受益權之權利，其受益權由Y2、Y3、Y4平均分配。



◆ 繼承

- 2004年9月20日甲死亡。
- 遺產共計55,617,626元，債務740萬元，遺產稅794萬多元，另有喪葬費用。
- Y1管理信託財產，將8筆不動產出租。
- 繼承開始時，X1為45歲，X2為43歲。
- X1及X2主張：
 - 本件信託規避民法上對於繼承人特留分之保障，屬於脫法行為而無效。
 - 縱認信託有效，然信託之內容侵害其特留分，故行使扣減權，請求塗銷信託登記。

■ 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重家訴字第1號判決）

- 遺贈、應繼分之指定及分割方法之指定，均於侵害特留分範圍內無效，故解釋上將特留分之規定解為屬於強制規定，違反此項強制規定所為之死後處分行爲，皆應認爲無效。
- 信託行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信託法第5條）
- 系爭遺囑信託爲規避民法第1187條之強制規定，而以遺囑信託之方式，規定原告X1、X2兩人於信託期間屆滿即2064年9月20日仍生存，始得繼承甲遺產6分之1，期以X1、X2斯時高齡105歲、103歲顯無法存活，實質達成排除X1、X2繼承甲遺產之目的，迴避民法第1187條不得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強制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系爭遺囑信託爲迴避強行規定之脫法行爲，自屬無效。
- 本件系爭遺囑信託係屬信託非屬遺贈，且為違反信託法第5條第1款之脫法行爲，與被繼承人侵害特留分之遺贈係屬二事，不得混為一談。

■ 第二審（本判決）

- 民法第1225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系爭遺囑信託雖有侵害被上訴人之特留分，亦僅X1、X2就其特留分受侵害部分得行使扣減權而已。
- 依X1、X2受侵害之特留分價值7,504,786元，與系爭不動產經核定之價值46,623,170元，比例換算為1610/10000（四捨五入）。則X1、X2主張系爭遺囑信託於侵害其特留分上開範圍內之信託登記為無效，並請求Y1應將該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遺囑信託是否受民法特留分之限制

- ◆ 民§1187：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 ◆ 本判決：遺囑信託乃以遺囑作成，亦適用民§1187→遺囑人（即信託之委託人）以遺囑信託自由處分其遺產，不得違反特留分。
- ◆ 實務（本件歷審見解，及後續相關裁判包括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163號判決）與多數學說採之。學說尚區分為「直接適用說」與「類推適用說」。
- ◆ 不同見解：信託制度與遺贈制度在本質上並不相同，故若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時，無法主張民法第1225條特留分扣減權（葉光洲）。

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

- 一審判決：遺囑信託規避特留分（＝強制規定），乃脫法行為，且違反信託§5①，無效。
 - 全盤否定遺囑人的規劃，回復至沒有規劃亦即「法定繼承」的規則來分配遺產（導致Y2、Y3、Y4無所獲）。
- 本判決：遺囑信託若抵觸特留分，並非全然無效，而應適用特留分扣減遺贈之規定
 - 遺囑人的意願在不侵害特留分程度內依然被尊重，非全然覆滅。

扣減對象及金額

◆ 【本判決之見解】

1. 計算特留分額

甲之遺產為55,617,626元，扣除債務740萬元，乘以民§1223①之比例

$$(55617626-740000) \times 1/2 \times 1/3 = 8036271$$

→X1、X2、Y1每人之特留分額為8,036,271元

2. 計算X1、X2實際所獲之遺產（因繼承所獲之利益）

甲之遺產為55,617,626元，扣除債務740萬元，再扣除信託財產46,623,170元後，所餘遺產由X1、X2、Y1依法定應繼分各1/3分配。

$$(55617626-740000-46623170) \times 1/3 = 531485$$

→X1、X2、Y1每人（理論上）得自遺產獲531,485元。

3. 計算X1、X2特留分受侵害額 $8036271-531485=7504786$

4. 特留分扣減方式

- 特留分受侵害額7,504,786元，與信託財產46,623,170元之比例，換算為1610/10000。
- 在1610/10000範圍內，信託登記為無效，Y1應將該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未為信託登記前之（遺產共同共有之）狀態。

【問題】本判決讓特留分權利人回復了該當於特留分價值的所有權（1610/10000），在此限度內，特留分已經獲得完全滿足；另一方面，卻又繼續讓特留分權利人繼續享有對信託財產的受益權（各1/6）；如此特留分扣減人雙重得利。

日本法如何處理侵害特留分之遺囑信託

- 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時，特留分權利人得對何人如何扣減？

1. 受託人說

- 侵害特留分之行為：遺囑信託將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形式上移轉給受託人之行為。
- 被扣減人：受託人。
- 扣減之標的：信託財產。
- 扣減效果：扣減權人拋棄對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回復所有權，亦即信託財產成為特留分權利人與受託人之共有財產。若標的物不可分，則在財產全體上成立的信託失效；若標的物可分，而在殘餘部分無法達成信託目的時，信託失效。

2. 受益人說

- 侵害特留分之行為：信託的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之行為。
- 被扣減人：受益人。
- 扣減之標的：受益權。
- 扣減效果：受益權的返還，亦即由特留分權利人與受益人共有受益權（準共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仍完整歸屬於受託人，故信託不失效。

3. 受託人與受益人說（折衷說）

- 侵害特留分之行為：「信託財產形式上移轉給受託人」及「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實質利益」的二行為皆侵害特留分。
- 被扣減人：受託人與受益人。
- 扣減效果：所有權之返還；或特留分權利人得自由選擇向受託人請求所有權回復，或向受益人請求受益權回復。

筆者見解

(黃詩淳，〈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以日本法為借鏡〉，《臺大法學論叢》，49卷3期(2020年9月)，頁929-984)

◆ 採受託人說

◆ 效果：特留分權利人取回相當於特留分受侵害額的應有部分=現在且絕對之所有權+特留分權利人放棄信託受益權+剩餘信託財產仍繼續有效

◆ 理由：

□ 特留分制度的意旨

特留分保障的是「現在且絕對」的權利。特留分權利人不欲與信託受益人長期共有受益權。

□ 受益權說過於複雜

特留分權利人的存活年數不定，較難確定其可能獲得的受益權價值。且本件信託既有「收益受益權」，還有「原本受益權」。

□ 受益權說無法因應無確定受益人之公益信託

六、其他財產傳承工具

(一) 生前信託 (Revocable Living Trusts, 遺囑代用信託)

- ◆ 可設置受益人連續條款。此際，委託人生前為受益人 (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後，則有第二順序受益人 (他益信託)。
- ◆ 目的
 - 生前管理財產、規避監護 (incapacity planning)
 - 死後分配遺產、照顧遺族
- ◆ 目前信託銀行只有生前管理財產之套裝商品 (安養信託)；沒有生前延續至死後的套裝商品。

日本的遺囑代用信託

- 參考美國的生前可撤銷信託 (revocable living trust) 而創設。兩者均為委託人於生前創設並生效的信託，且受益人同樣都是在委託人死亡後才取得實際、確定的利益
- 委託人在生前將自己的財產信託給受託人。
- 委託人生存期間：以委託人為受益人。
- 委託人死後：由委託人事前指定之其他人 (例如子女、配偶) 為受益人，以達成分配死亡後財產之目的。

- 日本信託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了兩種類型遺囑代用信託
 - 一. 「約定於委託人死亡時，被指定為受益人之人取得受益權的信託」（第1款）
 - 二. 「約定於委託人死亡時以後，受益人得自信託財產獲得給付之信託」（第2款）。

以上二款的預設規定（default rule）為委託人享有受益人指定、變更之權，當事人得以特約排除。（同條第1項本文）。

- 同法第89條第1項、第2項，變更受益人之方法，係由委託人對受託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或以遺囑為之。惟為了保護受託人，若受託人不知委託人以遺囑變更受益人時，新受益人不得以遺囑對抗受託人（同條3項）

■ 上述兩種遺囑代用信託的差別在於：

- 第1款的受益人直到委託人死亡始取得受益權
- 第2款之受益人係在委託人生前便已存在，惟須等到委託人死亡始得自信託財產獲得給付。

→第2款的受益人似乎在委託人生前享有（一般信託中）受益人之權利，例如對受託人之監督權、對變更信託的同意權。

然而，由於委託人享有自由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同條第1項本文），受益人的權利並非確定，因此至委託人死亡為止，受益人並無（一般信託中）受益人之權利（同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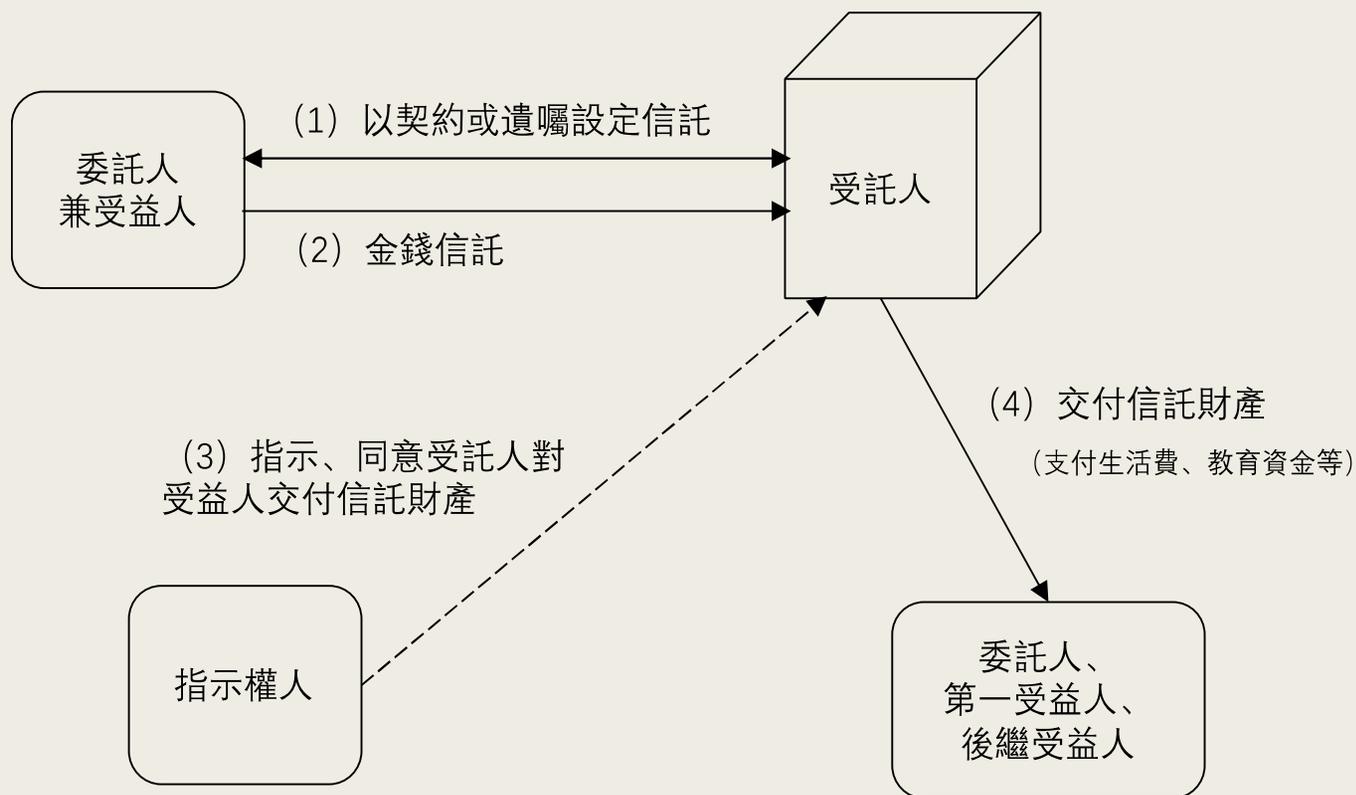
→監督受託人的權利歸屬於委託人（同法第148條）

- 遺囑代用信託的主流是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締結信託契約而成立。
- 遺囑代用信託在委託人生存期間便已生效，惟委託人生存期間，信託之受益人乃是委託人，被指定為受益人之人（此指第2款情形）或（委託人以外之）受益人（此指第1款情形）僅在委託人死亡後始獲得實際利益。
- 遺囑代用信託具有第一受益人（委託人）與第二受益人，本質上該當於日本信託法第91條的「受益人連續型信託」，從而也受到該條的30年期間的限制。

- 遺囑代用信託對第三人的效力：信託法無明文規定。
- 肯定說：鑒於遺囑代用信託與美國可撤銷信託的類似性，以及信託財產仍處於委託人之實質支配下，委託人之債權人得就之取償。
→遺囑代用信託在委託人生存期間不具備一般信託的破產隔離功能。
- 否定說：不應單純以「信託財產仍為委託人所實質支配」就貿然否定信託的破產隔離效果，畢竟日本已明文承認自己信託，而此種信託也有「不完全脫離委託人控制」的特色，若用「實質支配」或「不完全脫離」作為委託人之債權人能否取償的判斷標準，未免太不明確，可能造成利害關係人不測之損害

遺囑代用信託商品1

以三井住友信託銀行的「安心支持信託（金錢信託型）」為例



- 得以契約或遺囑設立
達到管理高齡者的財產，或高齡者死後照顧遺族之目的。
- 委託人得設立指示權人，命受託人對委託人（兼受益人）本人或其他受益人交付信託財產。
- 得訂立附款，讓委託人（兼受益人）欲終止契約時要再得他人同意，如此即使受益人喪失判斷能力，也能保持財產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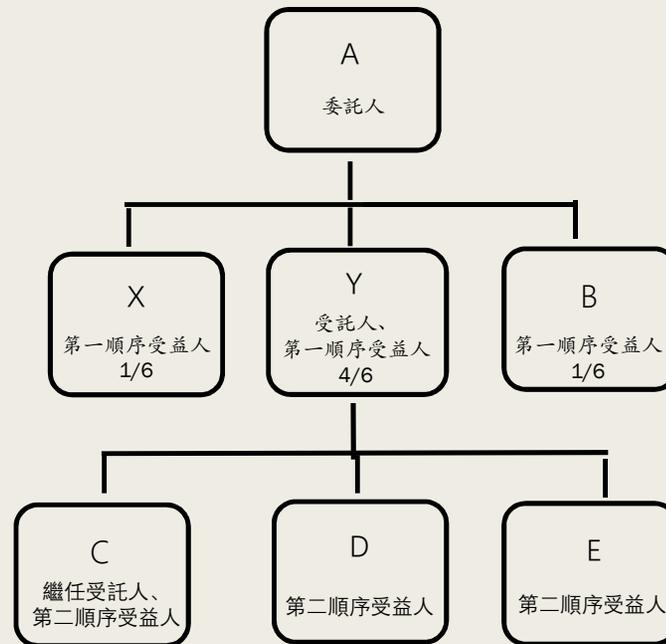
遺囑代用信託商品2

以三菱UFJ信託銀行的「相續型信託 ずっと安心信託」為例

- 委託人得自由指定5年以上至30年以內的信託期間。可透過特約約定選擇以下3種：
 - A. 於委託人生前定期交付（本人自用之定時定額受領）
補充委託人本人退休後的年金或生活費。
 - B. 於委託人死亡時臨時交付（家屬用之臨時金）
委託人死亡時，其預先指定之受益人親屬得受領一定金額的信託財產，作為喪葬費用或當下的生活費。
 - C. 於委託人死亡後對家族的定期交付（家屬用之定時定額受領）
委託人死後定期交付信託財產予特定的親屬作為生活費。

遺囑代用信託與特留分扣減

■ 東京地裁平成30年9月12日金融法務事情2104号78頁



事實概要

- A生前與次子Y締結信託契約，A為委託人，Y為受託人。
- 信託目的係在A死後，使Y負責祭祀、掃墓。
- 信託財產為A全部的不動產及300萬日圓。
- 受託人得維持、保全、修繕信託不動產。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中之金錢來支付不動產管理之開銷，以及照顧受益人。
- 受益人獲得信託不動產之出售利益或租金。
- 第一順位受益人為A。
- A死後，A之長子X、Y及女兒B為第二順位受益人。X與B受益權各 $\frac{1}{6}$ ，Y受益權 $\frac{4}{6}$ 。
- 第三順位受益人為Y之子女，比例均等。
- Y死亡而無法擔任受託人時，由Y之長子繼任受託人。

當事人之主張與法院之判斷

■ X之主張

1. A無意思能力，信託契約無效。
2. 系爭信託規避特留分，亦違反公序良俗，應為無效。
3. 若信託有效，則侵害特留分。

■ 東京地裁

- 系爭信託中，其中三筆不動產不可能分配經濟利益，此部分之信託規避特留分，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 系爭信託中，有效之部分得受特留分扣減。應受扣減之對象為「受益權」。
- 受益權之價額評價方式，係以信託財產的現值計算。
- 表面上採「受益權說」，實質上與「信託財產說」無異。

生前信託之缺點

- 信託法上無明文規定。
- 台灣的監護制度並非last resort。信託無法規避監護，不具有incapacity planning之效。
- 若委託人受監護宣告，監護人可能妨礙信託，例如代理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變更信託等，推翻委託人先前的規劃→設置信託監察人。
- 死後始生效之受益權，可能受特留分扣減。

(二) 人壽保險

◆ 優點：

- 可變更受益人
- 規避特留分
- 節稅（遺產稅）但有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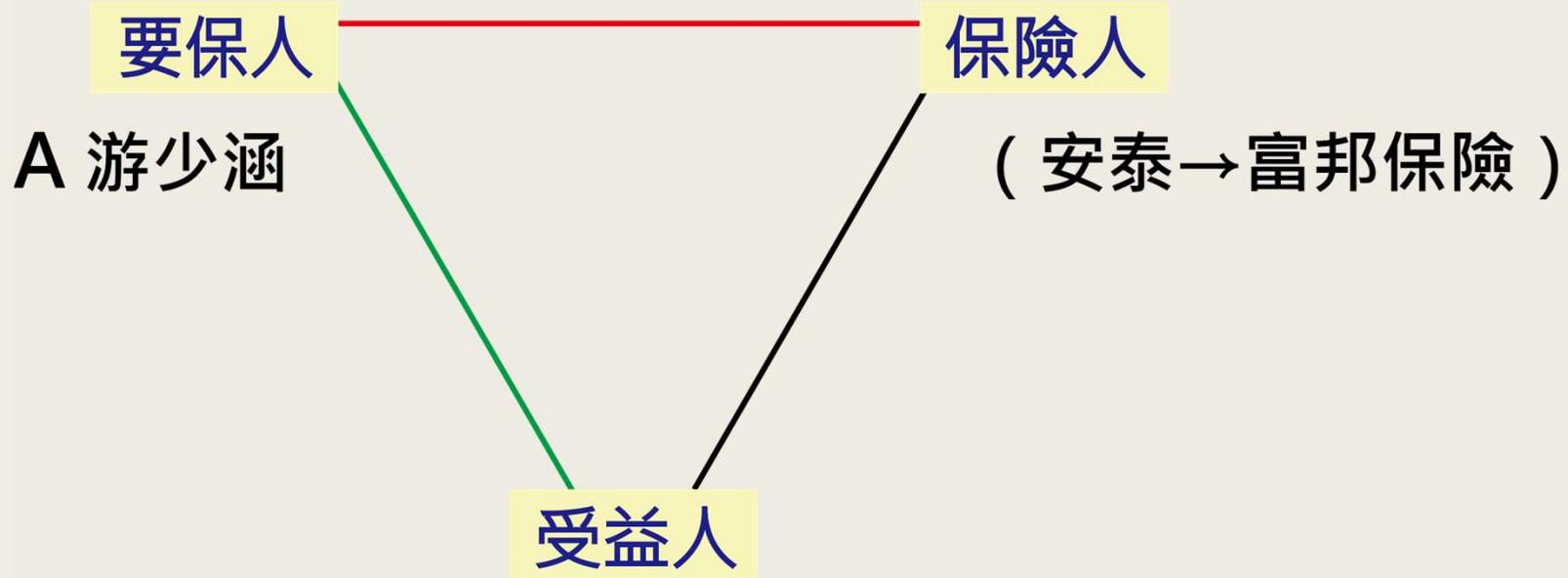
◆ 缺點：

- 受到監護人影響（如後述）
 - 無法持續控制，無法保護無財產管理能力之遺族
-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信託可改善此缺點

監護人與保險契約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





$$X \rightarrow B \frac{1}{2}、Y \frac{1}{2} \rightarrow B \frac{2}{10}、Y \frac{8}{10}$$

- 96.5.21 A投保系爭保險，保險金額400萬元，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X。
- 103.1.19 A昏迷，至死亡時均未曾清醒。
- 103.3.10 某人將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Y、B。
- 103.3.21 A被監護宣告，Y為監護人。
- 103.6.3 Y（以A之監護人身分）將保險金受益人分配比例變更為Y=80%、B=20%。
- 103.7.3 保險公司向Y給付330萬元，向B給付82萬元。

爭點

1. 103.3.10 代他人變更保險金受益人之效力為何？
2. 變更人對真正保險金受益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 103.6.3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變更保險金受益人之效力為何？

歷審判斷

(一) 台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742號民事判決

1. 103.3.10 Y變更受益人的行為效力不明
2. Y之侵權行為成立(§184I前)：Y申辦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與B，顯已侵害X之保險金請求權。
3. 未討論103.6.3 Y之行為

(二)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 439 號民事判決

1. 103.3.10 Y變更受益人的行為效力不明

2. Y之侵權行為成立 (§184I前)

Y變更受益人之不法行為，侵害X「本於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地位，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之權利 (即保險金請求權) 」，致X受有損害，構成侵權行為。

3. 103.6.3 Y變更受益人的行為效力不明

Y即使再變更受益人保險金分配比例，亦對Y參與第1次變更而構成之不法侵權行為，不生影響，自無再就第2次變更是否亦構成侵權行為部分，再為論究之必要

(三) 本判決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390號民事判決)

- 按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得經本人之承認，而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於未經本人同意代行簽名，事後經本人同意之情形，亦應類推適用。
- Y取得A法定代理人地位後，似已於第2次變更時向富邦壽險公司「承認」第1次變更受益人之行為，自應對本人即要保人發生效力。
- 要保人依法既有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則能否謂第1次變更請求保險金之行為，係不法侵害X基於受益人地位所得請保險金之權利，即非無疑。

1. 103.3.10 Y變更受益人的行為得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效果，效力未定
2. 對真正保險金受益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見4。
3. 103.6.3 Y以監護人地位變更受益人（有效），係「承認」1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故**1之行為有效**。
4. 既然1之行為有效，則2之侵權行為似不成立。

評析

- 系爭保險契約（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壽險）為終身死亡保險
- 要保人可與保險公司簽訂以第三人為受益人之利他保險契約（保險§451）



(一) 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 保險§110I：「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指定之方法
- 指定受益人行為之性質實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須受領，指定權乃一種形成權。
- 指定是不要式行為，口頭與書面均無不可，但為慎重，實務上多以書面為之

受益人之變更

- 保險利益或經保變要示此效力。
§111：「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
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
或遺囑通知任方人與保有保險效，
意式與保通約定，
對受要人始因
此實
抗益式通生此
要保人。
但會約定須將變更之範意思表為生
壽保險人將不
依據人壽保險示範條款，
→97年台上752判認為生
實際上未通知保險人將不
原則上准許要
- 保險利益或經保變要示此效力。
§111：「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
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
或遺囑通知任方人與保有保險效，
意式與保通約定，
對受要人始因
此實
抗益式通生此
要保人。
但會約定須將變更之範意思表為生
壽保險人將不
依據人壽保險示範條款，
→97年台上752判認為生
實際上未通知保險人將不
原則上准許要

(二) 監護人之代理權範圍與利益相反

· 民§1098

(I)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II)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 §1098準用至成年人之監護 (§1113) 。

1) 「監護權限」

- 通說：「於監護權限內」係明示監護人之法定代理權受有限制。
 1. 此代理專指財產上之代理，與親權同。
 2. 身分行為原則上不許代理，如有特別規定者，亦許代理或得其同意。
- 實際內容與親權人之代理權似無差別。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0），民法親屬新論，15版，頁412。

→ 財產上行為而帶有身分法色彩者，仍得代理，例如拋棄繼承、遺產分割。但遺囑須由遺囑人自立，故不得代理。

陳棋炎等，頁359。

變更保險金受益人是否屬「監護權限內」？

- 係財產行為→得為監護人所代理
【拙見】應從estate planning角度，與遺囑類比思考。詳如後述。
- 承認103.3.10之無權代理行為=財產行為→得為監護人所代理

2) 「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

- 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是否「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
 1. 自己代理、雙方代理（民§106）？ ×
 2. 利益相反？

「利益相反」與「依法不得代理」之關係

- §1086II「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所謂「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106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陳棋炎等，頁360。
 - §1098II「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所謂「依法不得代理」，包括監護人將其汽車賣與受監護人；監護人向受監護人借款；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中依§1109請求損賠。陳棋炎等，頁413。
- 並未說明「利益相反」之定義。「利益相反」是否與「依法不得代理」係同一概念，亦不明確。

- §1086II係2007年修法時，參照日民§826I所增訂。
- 日民§826I：「親權を行う父又は母とその子との利益が相反する行為については、親權を行う者は、その子のために特別代理人を選任することを家庭裁判所に請求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並未有「依法不得代理」之字句。
- 「利益相反」似較「依法不得代理」範圍更廣，係更上位之概念

何謂利益相反行為？

- 不論是在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或是在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與第三人間均屬之。

鄧學仁（2012），論親子利益相反行為與特別代理—以日本法制為借鑑，法令月刊，63卷9期，頁75；魏大曉（2007），親子間利益相反行為之禁止—兼談未成年人之拋棄繼承權，司法周刊，1352期，頁2。

日本法判斷「利益相反」之標準

- 形式判斷說：對代理人有利益但對本人不利之法律姊，行為受向實判斷說：對外之行使較考慮父性、復易為背景等情事之動機、目之。
- 實質的、實際效果、應必

鄧學仁 (2010)，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之研究，月旦裁判時報，2期，頁64；鄧學仁 (2012)，頁74-75；吳家榜 (2018)，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締結保證契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39號民事判決評析，法令月刊，69卷4期，頁70

形式判斷說之下的利益相反行為

- 1.子女讓與債權、不動產給父母。
- 2.父母將子女之不動產讓與他人。
- 3.父母使用、收益子女之不動產。
- 4.使子女對父母之債務締結保證契約、提供物上擔保、代物清償。（若子女以自己名義借款，再以不動產設定擔保，則不屬利益相反）
- 5.當子女與父母共同繼承時，父母代理子女拋棄繼承

利益相反行為之效果

- 利益相反行為逾越了法定代理權之範圍，屬無權代理。

- 1. 須經本人承認始生效力

李玲玲（2000），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效力，林秀雄編，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頁138-139；許澍林（2011），論父母代未成年子女所為保證之效力（下），司法周刊，1527期，頁3；李玲玲（2018），論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訂立保證契約之效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39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9期，頁42。日本通說。

- 2. 自始無效

黃茂榮（1997），未成人之財產的保護，植根雜誌，13卷12期，頁17。

變更受益人之行為不直接該當「利益相反」

- 「利益相反」不論採形式說或實質說，通常指代理人受益、對本人發生不利益；或者單純對本人發生不利益（例如父母代理子女締結保證契約）。
- 變更保險金受益人，並未直接對要保人A發生不利益，不屬「利益相反行為」。

(三) 變更受益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

· 受益人之地位 / 受益權之本質

1. 附條件之權利：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為條件，於指定之同時即使取得附條件之權利（一種財產權）。

← 但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死亡，即喪失受益權。受益人地位或受益權無法被繼承。

2. 期待權Anwartschaftsrecht：此種法律地位，當事人不得任意損害，且法律設有保護規定。

← 但受益人得因指定權人之變更而喪失，受益人不能以之為利益侵害而有任何請求。

受益人之地位與繼承人、受遺贈人類似

1. 須滿足同時存在原則（保險§110II、民§1201）
2. 血手不得為受益人 / 繼承人（保險§121I、民§1145I①、§1188）
3. 受益權沒有被更換、繼承權沒有被剝奪、遺囑未被撤回。→ 指定行為與遺囑皆有可撤回性。

- 繼承權之性質：我國雖有特留分，且非有法定原因則不喪失繼承權，可見推定繼承人之地位並非不受法律保護。但既無被侵害可能，無勉強強調其為權利（期待權）之必要。

陳棋炎等，頁16。

- 受益權之性質：受益人地位被變更，亦無主張被侵害之可能，故無庸以之為權利（期待權）。江朝國（2018），保險法逐條釋義 第一卷 總則，2版，頁231。

103.3.10某人（可能是Y）冒名變更受益人

- 一審、二審認為，Y侵害X「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之權利（即**保險金請求權**）」，構成侵權行為（§184I前）。
- 【疑問】
 - (1) Y的冒名行為效力未定。
 - (2) 即使(1)因承認而有效，X喪失受益人地位，然受益人地位並非權利。則如何該當§184I前？§184I後亦有困難。

103.6.3 監護人Y承認3.10之變更，並再度變更保險金受益人分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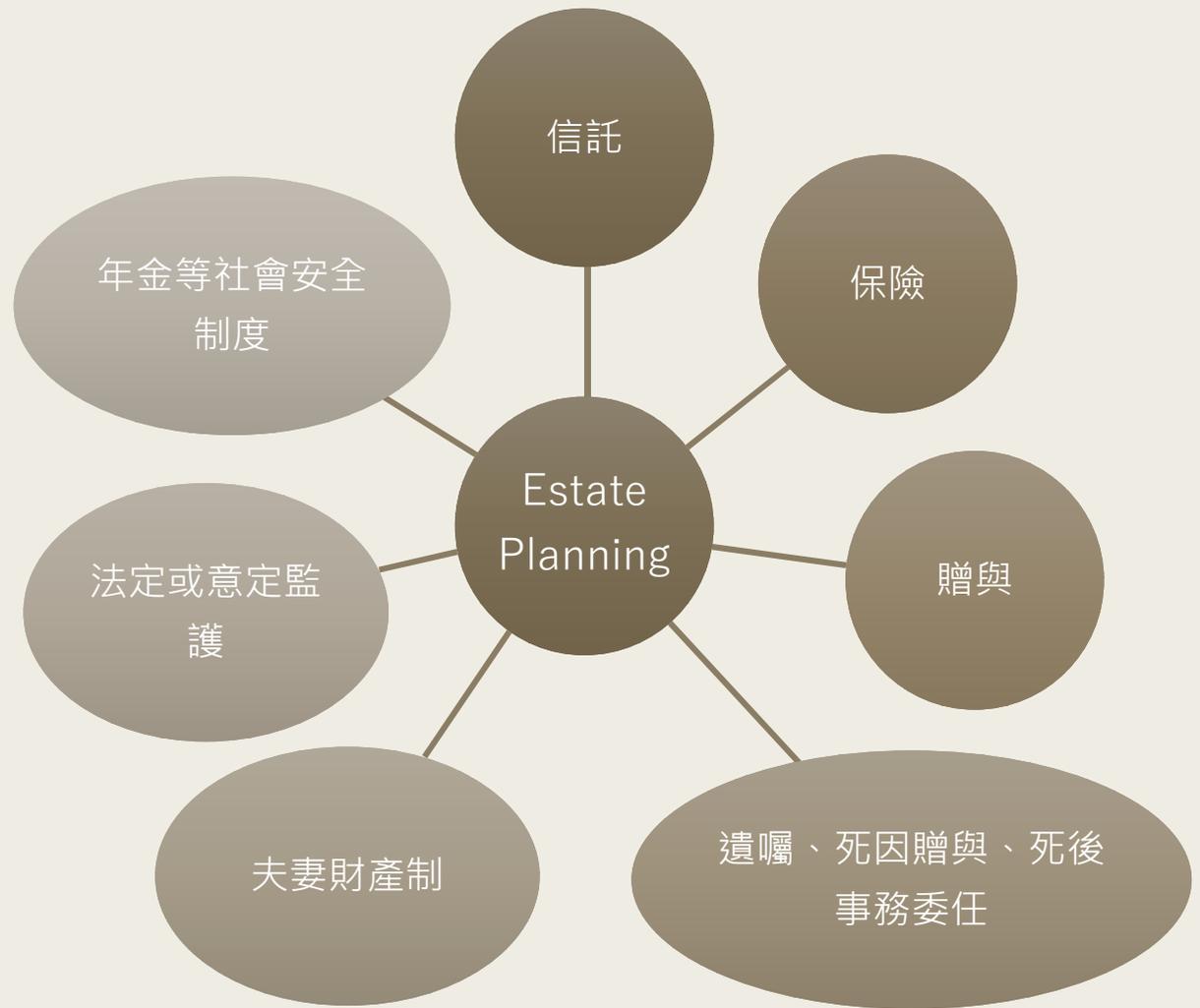
- (1) Y的代理行為有效。
- (2) X喪失受益人地位。然受益人地位並非權利（亦不構成期待權），Y之行為不該當§184I前、後。

- 侵「權」行為理論無法救濟X（（三））。
- 解決之道：否定變更受益人行為之效力
（（四））+不當得利返還

(四) 重新檢討監護人之代理權範圍

- 「遺囑」內容縱為財產行為，監護人亦不得代理本人撤回遺囑或作成新遺囑，為何？
- 因遺囑重視遺囑人之真意。

從Estate Planning 的整合性觀點出發



遺囑行為之特性

- 可撤回性：遺囑人生前得隨時撤回遺囑（民法第1219條）
- 同時存在原則：受遺贈人須於遺囑生效時尚生存（民法第1201條）
- 血手不得為受益人：受遺贈人故意致遺囑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喪失受遺贈權（民法第1188條準用第1145條）
- 遺囑行為不得由監護人代理為之。

保險契約之特性

- 要保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原則上得變更受益人（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
- 保險金受益人須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保險法第110條第2項）
-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保險法第121條第1項）

信託行為之特性

1. 自益信託 / 生前信託

(1) 監護人可否代理本人成立信託，有疑問（民§1101III，因此才有「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的倡議）。

(2) 監護人理論上可代理本人變更或終止信託，但有特殊約定，即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有相同約定）：

- ① §15II如信託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始得變更。
- ② §17II禁止監護人終止信託。

2. 他益信託（可能是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

- 信託§641：「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 委託人之監護人不得在受益人未同意之狀況下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信託的意思凍結功能。

監護人之代理權不應包含「變更受益人」

- 保險與遺囑、信託均為estate planning工具，有類似性
- 我國法禁止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作成、撤回遺囑；亦禁止他益信託中，委託人之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變更或終止信託
- 亦不應允許利益第三人之保險契約中，要保人之監護人代理其變更保險金受益人。
- 三種estate planning工具均應有**意思凍結功能**

【補充】監護人之代理權是否包含「締結保險契約」？

- 保險§107I：「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 保險§107-1I：「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補充】美國法之作法

. Uniform Probate Code §5-411

(a) After **notice to interested persons and upon express authorization of the court**, a conservator may:

(1) make gifts...

(4) create a revocable or irrevocable trust of property of the estate,... or revoke or amend a trust revocable by the protected person;

(5) exercise rights to elect options and **change beneficiaries under insurance policies...**

(7) make, amend, or revoke the protected person's will.

• 監護人得代理本人作Estate Planning，前提：

① 通知利害關係人

② 法院許可

• 目的：減少稅捐負擔、使本人能符合某些社會安全給付之受領資格、落實本人先前捐贈慈善或贈與的美意。

UPC §5-411 cmt.

七、結論：遺產規劃工具優缺點比較

	可撤回性（變更受益人）	規避特留分	節稅	死後繼續控制財產（Dead Hand）
遺囑	○	×	×（遺產稅）	×（禁止分割以10年為限）
遺囑信託	○	×	×（遺產稅）	○
生前信託（自益轉他益）	○（受監護人影響）	---	---	○
生前信託（他益）	×	○	×（贈與稅）	○
保險	○	○	○	×
保險金信託（父母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子女為保險受益人）				
1.要保人（被保險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他益信託 ^a	保險○ 信託×	○	×（可規避遺產稅，但須課贈與稅）	○
2.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自益信託	保險○ 信託○（受監護人影響）	○	○	×

^a要保人理應無法將歸屬於保險受益人之權利作為信託財產，除非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間有「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或「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 老年法律師需熟知上述不同領域的財產規劃手段之要件與效果，提供客戶適當之建議。
- ◆ 老年期財產規劃之關鍵
 - 確保意思能力
 - 考量特留分
- ◆ 生前財產規劃
 - 我國並無「監護最後手段性」之明文規定，唯一規避之方法是意定監護。
 - 若不希望全部財產皆由監護人管理，可預先將財產交付信託或購買保險（但監護人可能干涉信託或保險）。

◆ 死後財產規劃

□ 特留分的限制

- 遺囑（遺贈、繼承受益）、死因贈與、遺囑信託均受特留分扣減
- 生前信託與人壽保險可規避特留分
- 遺族照顧需求 = 持續的財產控制
- 遺囑、死因贈與、保險無法達成
- 信託類工具（遺囑信託、生前信託、保險金信託）最能滿足，保險之死亡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次之

感謝您的聆聽！